

收文編號：1050000511

議案編號：1050125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4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76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4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組、會計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 本部向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一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度	2,751 萬 9,000 元	275 萬 1,900 元	決議：「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1. 技專校院例行評鑑：</p> <p>(1) 為診斷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評核各校辦學成效，促進技專校院發展。本部依大學法第 5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12 條規定，定期辦理技專校院評鑑，以「學校整體」為單位之評鑑，一次完整辦理綜合校務與各科系（所）評核，透過認可制評鑑機制，以品質強化為導向之認可制評鑑，激發學校自我改進的動力並持續精進。</p> <p>(2) 本部辦理技專校院評鑑強調中立、公正，以強化評鑑結果的可信度，由本部邀請各界人士訂定並公告年度評鑑計畫、指標、表冊及受評鑑學校，組成評鑑委員會，進行書面檢核、實地訪視、研擬評鑑報告及公告評鑑結果。</p> <p>2. 科技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p> <p>為踐行大學法第 5 條第 1 項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自 102 年起符合資格之科技校院得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p> <p>3. 為提升技專校院辦學品質，本部辦理評鑑工作，以品質的角度，要求學校積極改進辦學績效，評鑑結果亦上網公告週知。此外，新推動科技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其自訂評鑑指標更能彰顯學校特色。本部對評鑑業務之推動與規劃，人力及物力皆需經費挹注。據此，凍結「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經費，對監督及輔導學校辦學品質影響重大，懇請解除凍結。</p>

備註：「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一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一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2,751 萬 9,000 元，經 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2,751 萬 9,000 元。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關「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說明如下，敬請 同意解除凍結「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計 275 萬 1,900 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辦理現況及成效

為確保技專校院辦學品質、引導提升辦學績效，本部業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評鑑工作。由於近年來各界對於各校辦學品質之關注，更彰顯評鑑工作之重要性，本部除現行評鑑之運作機制外（即綜合評鑑），並不定期持續進行檢討改進，審慎檢視各項執行環節，期能使評鑑工作更完備周延。

以下針對現階段技專校院評鑑工作辦理現況與成效重點報告：

(一)技專校院評鑑目的

為診斷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評核辦學成效，定期辦理技專校院評鑑，作為輔導、獎勵及核准學校申請各種案件之參考。

(二)依據

1. 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
2. 大學評鑑辦法。
3. 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4. 技術學院專案評鑑申請原則。
5. 技術學院評鑑收費標準。

(三)辦理原則

1. 技專校院評鑑類別與內容：

- (1)綜合評鑑：103 學年度之前技專校院例行性綜合評鑑為等第制，本週期科技校院（科技大學為 103 至 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為 104 至 108 學年度）綜合評鑑由等第制轉變為認可制。

A 技專校院等第制：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A) 行政類：針對綜合校務、教務、學務及行政支援等 4 組進行評鑑

(B) 專業類：系所科評鑑、學院評鑑

B 科技校院認可制：

(A) 校務評鑑：認可制評鑑強調自我參照以減少校際比較。

(B)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C) 學院評鑑：評鑑項目與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相同，惟學院原則上不單獨受評，視各校需求辦理。

(2) 專案評鑑：技術學院除評鑑 1 等系所數外，各項辦學條件已達改名科技大學，且距最近 1 次綜合評鑑已達 1 年者，得自行申請專案評鑑，每週期綜合評鑑限申請 1 次專案評鑑，並需支付評鑑費用。

(3) 追蹤評鑑：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係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結果中「待改善事項」進行檢視。

(4) 再評鑑：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係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再評鑑，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四) 結果運用

1. 評鑑結果公告於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http://tve—eval.twaea.org.tw>)，以利社會大眾參考。

2. 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審查之條件：經本部評鑑者，行政類或校務評鑑應為一等或通過，全校所有受評鑑之系(科)、所、學位學程須達下表所列最低基準，且不得有三等或有條件通過以下者：

受評鑑系(科)、所、學位學程個數	最低標準
十一個以上	有十個經評鑑為一等或通過
十	有九個經評鑑為一等或通過
九	有八個經評鑑為一等或通過
八	有七個經評鑑為一等或通過
七	有六個經評鑑為一等或通過
六	有五個經評鑑為一等或通過
五	有四個經評鑑為一等或通過
四	有三個經評鑑為一等或通過
三個以下	全部須經評鑑為一等或通過

3. 核定各校增減、調整系、科、所、組班數或招生名額：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一等（或通過）者，依總量管制原則，得增加招生名額；二等（或有條件通過）者不得增加招生名額；三等或四等（或未通過）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

4. 各校調整學雜費之核算指標：

(1)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

A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B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2) 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專業類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或第四等者，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至改善為止。

(五) 委員遴聘

1. 廣納業界專業人士組成，以業界（產+官）、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專業人士依 1：1：1 之原則組成。
2. 評鑑委員與受評學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包括兼課、進修演講、師生關係、競爭關係等。學校並得自提迴避委員名單。

(六) 評鑑後品質追蹤

1. 技專校院等第制：各校綜合評鑑或專案評鑑結果公告後，經評鑑為三等以下者，於公告滿一年參照原評鑑類別及內容辦理校務諮詢輔導，不評定等第，訪視報告作為追蹤評鑑參考。
2. 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學校，須進行追蹤評鑑，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結果中「待改善事項」進行檢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學校，須進行再評鑑，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再評鑑，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三、本週期（科技大學為 103 至 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為 104 至 108 學年度）實施認可制評鑑

本部歷來係以等第制評鑑技專校院辦學成效，惟等第制評鑑以績效責任為導向，強調學校的表現與成效，為強化學校在評鑑過程中達成自我改進、品質保證的目的，科技校院評鑑制度自本評鑑週期（科技大學為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為 104 學年度至 108 學

年度)由等第制轉換為認可制，期藉以品質強化為導向之認可制評鑑，激發學校自我改進的動力並持續精進。

本週期校務及系所評鑑效標已於 102 年 4 月公告，103 學年度已辦理 7 所科技大學綜合評鑑，104 學年度 8 所科技大學及 5 所技術學院綜合評鑑刻正進行中。

#### 四、科技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

依據大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為協助科技校院思考自我定位及發展目標，跳脫過去「配合性自我評鑑」之框架，自行建立一套評估目標達成情形之自我品保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呈現辦學特色，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審查作業原則」，復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為「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 1 者，得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

- (一)最近一次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行政類成績為一等，且一等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曾獲本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
- (三)曾獲本部四年以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前項第 1 款之評鑑成績，科技大學如由技術學院改名者，應以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102 年底已有 26 所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獲本部認定，前述學校並按原綜合評鑑週期之受評年度，分年申請系自所自我評鑑結果認定。103 年計有 9 校自我評鑑結果獲本部認定，104 年獲本部認定自我評鑑結果之科技校院則有 8 校。

#### 五、未來工作重點

##### (一)強化評鑑機制，確立公平客觀原則

本部辦理技專校院評鑑強調中立、公正，以強化評鑑結果的可信度。由各領域學者專家協助訂定計畫、指標、表冊，檢核各校評鑑表冊、實地到校評鑑及研擬評鑑報告。實地評鑑結束後，並提供評鑑意見初稿接受受評學校申復，確認無與事實不符或違反程序，始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 (二)賡續鼓勵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建立完善的自評制度各校之特色、資源與願景皆不同，自我評鑑係各校提升辦學品質的第一步，也是關鍵的機制，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觀摩研習，強化各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專業知能，由內部建立自省與改進機制。

##### (三)持續充實評鑑委員人才庫，確立評鑑之專業倫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落實認可制評鑑精神，持續辦理評鑑委員研習活動。另於辦理評鑑作業時，聘請社會賢達（含產官學界人士）擔任評鑑委員，並訂有評鑑委員迴避原則，各受評學校亦得自行提出評鑑委員迴避名單。為建立評鑑共識，並辦理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四)充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以利瞭解各校之發展情況，評鑑內容包括質化和量化兩部分，量化資料大多來自「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減少各校重複填表的困擾。未來將在此基礎上，全面檢視資料庫表冊、填報、產出等問題，使資料庫之運用更便捷完備。

(五)持續修正評鑑標準，以彰顯技職教育政策與特色

評鑑指標有引導性作用，並需隨社會變遷及政策需求予以調整，將透過正式會議進行研修，並廣泛蒐集各校意見，儘量提早公布表冊，使各校得以因應運作。

### 六、結語

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已辦理多年，對於提升各校辦學品質之功能已獲得各界肯定，未來仍將審慎檢討改進相關作業，務求更臻完善，以確實就品質的角度，要求學校依據評鑑結果積極提升其辦學績效。另技專校院評鑑結果上網對外公布，亦提供社會大眾了解各校辦學之品質。此外，新推動科技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其自訂評鑑指標更能彰顯學校特色。本部對評鑑業務之推動與規劃，人力及物力皆需經費挹注。凍結「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 2,751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經費，對監督及輔導學校辦學品質影響重大，故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是項經費，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